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全称）：2022 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芦爽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福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楼梓庄中心街5号

发包人为建设 2022 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金盏乡

工程内容: 2022 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522210200003394-XM001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房屋拆除、渣土运输等工作内容, 拆除工作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信息平台”销账标准为准(具体可参照《功能疏解拆除验收标准确认表》)。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日 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4461881.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13953.4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88675.1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隋国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10283197503285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0982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07090777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1) 007969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部分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27日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元

RMB¥：4461881.69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513953.44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14018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5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隋国强（姓名）身份证号：210283197503285515。

投标人：（盖章）北京市朝阳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6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总工期:5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1日
报价总金额	(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		(小写) ¥4461881.69元
其中 安全防护及文明 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513953.44 元		
对招标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确认无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 内容及要求招 标单位的配合 条件	无		

注：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6日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2022 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的评标工作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结束，评标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小写）：4461881.69 元

（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

请贵单位在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持本函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函告！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四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1.1.2.6 本工程不聘请监理公司，其中的监理条款不适用。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5. 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 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②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

③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2.2 不利物质条件

2.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3. 交通运输

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场内施工道路

3.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4.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工程安全负总责, 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概与发包人无关。

4.2 治安保卫

4.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4.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4.5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的2%。

4.6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4.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的1%。

5. 开工和竣工

5.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3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3 预付款

6.3.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甲方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金额。

6.3.2 进度款

(1) 进度款额度

进度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40%。

(2) 进度款付款办法

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进度款（拆除工程款）到位且竣工的拆除面积达到总工程拆除面积的 70%以上，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40%）。

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

7.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退还施工单位，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双方约定在结算时，依据评审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支票）。

7.1 竣工结算

7.1.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3)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拆除情况经审计审核后支付尾款。

7.2 最终结清

7.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8. 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8.2 施工队伍的撤离

8.2.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3 中间验收

8.3.1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0. 争议的解决

1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评审

10.3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 天。

10.4. 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 天。

11. 其他约定

11.1 计量方法

(1) 本项目图纸中标注的棚、夹层均为附属房屋。全房拆除包括房屋拆除与附属房屋拆除之和。

11.2 验收标准

(1) 竣工验收时,约定拆除点位须达到“场清地净”和“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信息平台”销账的标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清理完毕。其中涉及规划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包含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林草保护用地、生态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水域保护区(不含水利设施用地)的,以及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的,须进一步实施硬化破除,地面达到可种植条件。

(2) 拆除产生建筑垃圾的处理,根据相关标准(即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23-2019,1 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0.8-1.2 吨左右建筑垃圾)提供合规的《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纳场名称和位置(含临时处置场)等。

(3) 图纸中标注棚、夹层均为附属房屋。全房拆除包括房屋拆除与附属房屋拆除。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10-84333179
传真: 010-84333133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帐号: 0107000103100000011
邮政编码: 100018



承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三建隆昌市政建筑
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楼梓庄中心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84390886
传真: 84390886
电子邮箱: LCGS2004@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呼家楼支行
帐号: 11001018600056025701
邮政编码: 100018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4,461,881.69

（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

投 标 人：北京市朝阳三建隆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房屋及附属物拆除等工作内容，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二、编制依据：

- 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2、材料费、机械费等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2022年4月信息价、专业测定价及结合市场价格记取
- 3、人工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2022年4月信息价最低人工费记取；
- 4、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结合实际现场情况进行报价。
- 5、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文件
- 6、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京建发[2021]404号文记取
- 7、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 8、增值税税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记取

三、需要说明内容：

- 1、渣土运距按6KM考虑
- 2、费用指标期数：2022年4月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418087.44	28848.03	24581.45	471516.92	513953.44	
1.1		安全施工费	102443.3	7068.59	6023.15	115535.04	125933.19	
1.2		文明施工费	69483.28	4794.35	4085.27	78362.9	85415.56	
1.3		环境保护费	92050.5	6351.48	5412.11	103814.09	113157.36	
1.4		临时设施费	154110.36	10633.61	9060.92	173804.89	189447.33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418087.44	28848.03	24581.45	471516.92	513953.44	

注：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烧货、枕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2年第一批功能疏解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